

# 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 介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有关情况

■ 本报记者 皮磊

2月26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有关情况。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规,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会上,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表示,建设统一的全国碳市场,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的重大制度创新。条例就明确体制机制、规范交易活动、保障数据质量、惩处违法行为等诸多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为我国碳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开启了我国碳市场的法治新局面,对我国双碳目标实现和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据介绍,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正式上线交易,目前已经顺利完成了两个履约周期,第一个履约周期是2019—2020年,第

二个履约周期是2021、2022年,实现了预期的建设目标。目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约51亿吨,纳入重点排放单位2257家,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场。

赵英民谈道,在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两年半以来主要取得了四方面成效:

一是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制度框架体系。国务院印发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部出台管理办法和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三个管理规则,以及发电行业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技术规范和监督管理要求等,对注册登记、排放核算、报告、核查、配额分配、配额交易、配额清缴等涉及碳排放权交易的关键环节和全流程提出了明确要求和规范,初步形成了拥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以及注册

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业务规则组成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法律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二是建成了“一网、两机构、三平台”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成了“全国碳市场信息网”,集中发布全国碳市场权威信息资讯。成立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对配额登记、发放、清缴、交易等相关活动精细化管理。建成并稳定运行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管理平台三大基础设施,实现了全业务管理环节在线化、全流程数据集中化、综合决策科学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形成。

三是碳排放核算和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建立碳排放数据质量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实施“国家—省—市”三级联审,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智能预警,将数据问题消灭在“萌芽”阶段。创新建

立履约风险动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按时足额完成清缴。参与碳市场企业均建立了碳排放管理的内控制度,将碳资产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企业的管理能力和核算能力显著提升。

四是市场表现平稳向好。和第一个履约周期相比,市场活跃度在第二个履约周期有明显提升。截至去年年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量达到4.4亿吨,成交额约249亿元。第二个履约周期成交量比第一个履约周期增长了19%,成交额比第一个履约周期增长了89%。碳价整体呈现平稳上涨态势,由启动时的每吨48元上涨至每吨80元左右,上涨66%左右。第二个履约周期企业参与交易的积极性明显提升,参与交易的企业占总数的82%,比第一个履约周期上涨了近50%。

据了解,目前中国的碳排放主要集中在发电、钢铁、建材、有

色、石化、化工、造纸、航空等重点行业,占全国二氧化碳排放的75%左右。这些重点行业工业化程度高,有一定的人才、技术、管理基础,更容易实现对碳排放的量化控制管理和影响含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目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纳入了发电行业。

赵英民表示,未来将坚持稳中求进、先易后难的原则,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情况,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行业的碳排放量、数据质量基础、减污降碳协同、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因素,优先纳入碳排放量大、产能过剩严重、减污降碳协同效果好、数据质量基础好的重点行业,科学合理确定不同行业的纳入时间,分阶段、有步骤地积极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碳排放重点行业,从而构建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

## 民政部印发通知 部署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民政部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国民政系统扎实做好慈善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通知》指出,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此次修改慈善法,着重完善促进措施,规范慈善活动,强化领导监督,回应慈善事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增设应急慈善,规范个人求助行为,对更好适应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发挥慈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功能,进一步激发慈善正能量,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慈善事业,营造良好慈善社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新修改的慈善法将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通知》指出,修改慈善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和原则的有力举措,是发展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建立健全适合我国国情的慈善法律制度的必然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修改慈善法的重要意义,抓紧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确保新修改的慈善法有效实施。

《通知》要求,要充分认识修改慈善法的重大意义,切实做好学习培训宣传工作,突出关键少数,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作用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会议部署,作为党委(党组)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加强民政系统领导干部学习,将慈善法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作为民

政系统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和必修课程,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加强对慈善法修改内容的梳理和学习,组织专家解读新修改的慈善法原文,严格按照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讲解修改内容,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用性和针对性,切实提高培训质效。创新学习培训形式,采用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家讲授与原文研读相结合,线下培训与线上学习相结合,条文解析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扩大培训覆盖面和深度。

《通知》要求,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面向慈善组织及其他慈善活动的参与者开展慈善法学习宣传活动,强化以案释法,教育、引导慈善组织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慈善法的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在群众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学好、用好慈善法的浓厚氛围,推动人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新闻客户端等渠道,对新修改的慈善法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展现贯彻实施新修改的慈善法的生动场景、鲜活画面。

《通知》明确,新修改的慈善法全面有效实施,需要配套性规定加以细化。民政部将认真对照新修改的慈善法,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与新修改的慈善法规定相一致。加强调研、论证、评估,按照新修改的慈善法授权,加快制定有关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税收

优惠等配套性规定,不断健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制度措施,保证新修改的慈善法规定有效实施。地方民政部门要推动修订与新修改的慈善法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积极结合本地慈善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动制定配套的落实政策和实施细则,坚决贯彻落实党对慈善事业的全面领导,在本级政府领导下,推动有关部门和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贯彻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激发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管,严格执法。

《通知》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与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将慈善法学习宣传贯彻放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大局中理解把握、谋划实施。要将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作为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以“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确保慈善法宣传贯彻各项部署任务有力有效落实。要强化责任担当,要结合实际制定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的工作计划或方案,突出重点任务,明确目标原则、责任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将新修改的慈善法宣传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将普法贯穿于立法执法中,形成贯彻落实的强大合力,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广东省出台特困人员认定试行办法 扩大认定范围,优化认定程序,强化政策衔接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共6章27条,进一步拓展认定范围,放宽认定条件,优化认定程序,加强与相关政策的衔接。《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办法》规定了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原则,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职责。其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职责。其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公办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做好本机构内符合条件的对象申请工作。

《办法》提出,珠三角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办法》细化了特困人员认定的3个条件。《办法》明确,特困人员为具有广东省户籍,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等3个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其中,“无劳动能力”包括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或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3种情形;“无履行义务能力”包括全日制在校学生、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7种情形。特困人员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上限由当地24个月低保标准调整为当地24个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不低于低保标准1.6倍)。

《办法》加强了政策衔接。明确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办法》明确了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办法》优化了公办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内符合条件的对象办理流程,符合特困条件的,所在机构应当主动帮助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和意见。《办法》简化了公示、入户核查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办法》还明确了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规定了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的内容和标准,终止救助供养的情形和程序。规定了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